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宗基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豐

原　　告　豐通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通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兆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永宗

　　李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、第419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先對被告提出調解之聲請（即本院114年度重司調字第333號），嗣調解不成立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並於同年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所附收文戳可稽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自應以調解聲請日即民國114年10月15日（見調解卷第9頁）視為起訴日。

三、原告宗基五金有限公司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未特別註明外幣者，下同）4億3,105萬0,840元、美金61萬1,969元、日圓627萬4,000元、歐元800元、人民幣204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外幣部分，依起訴日114年10月15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折算如附表1所示；利息部分，自114年9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114年10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為258萬4,551元【計算式：（4億3,105萬0,840元＋1,890萬6,782元＋129萬3,071元＋2萬8,936元＋889萬6,440元）×（41/365）×5%＝258萬4,55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如附表2編號1【A欄】所示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2編號1【B欄】所示。

四、原告豐通工業有限公司於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944萬5,165元，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，自114年9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114年10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27萬7,706元【計算式：4,944萬5,165元×（41/365）×5%＝27萬7,70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如附表2編號2【A欄】所示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2編號2【B欄】所示。

五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各自補繳如附表2【B欄】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

附表1：

幣別	請求數額	起訴時匯率	折算新臺幣價額
美元	611萬0,969元	30.895	1,890萬6,782元
日圓	627萬4,000元	0.2061	129萬3,071元
歐元	800元	36.17	2萬8,936元
人民幣	204萬元	4.361	889萬6,440元

附表2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之價額 【A欄】	應徵收第一審 裁判費【B欄】
1	宗基五金有限公司	4億6,276萬0,620元【計算式：4億3,105萬0,840元＋1,890萬6,782元＋129萬3,071元＋2萬8,936元＋889萬6,440元＋258萬4,551元＝4億6,276萬0,620元】	370萬3,829元
2	豐通工業有限公司	4,972萬2,871元【計算式：4,944萬5,165元＋27萬7,706元＝4,972萬2,871元】	46萬8,124元